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76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“中航广场”24、25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[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女，1981年10月8日出生，住址上海市[]，

被执行人：姜[]男，1983年3月1日出生，住址上海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张江证执行字第9号判决，于2020年3月10日以(2019)沪0101执767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2675175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宋[]、姜[]名下位于上海市丽园路570号5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
审 判 员 李志华
审 判 员 吴月琴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熊 凯